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2024年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4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喜隆、赖凯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未含税）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配件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	300	21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	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	150	145.25
合计	-	-	-	450	356.25

(三) 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含税)	预计金额(未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配件	211	350	1.58%	39.71%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	145.25	150	41.94%	1.3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榆峰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10栋10-1-2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注塑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魏榆峰占股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榆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表弟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1月30日,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总资产192万元,净资产115.07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290万元,净利润24.07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2 号 2-1-6B 号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潘峰出资比例 90%，李文凯出资比例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表哥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1月30日，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682.35万元，净资产95.56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448.04万元，净利润41.3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制品配件，此类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的组件参数，再定制相应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长期化的特点，因此较难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

公司主要向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总体金额较小、项目零星、分散，工作繁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鉴于此类交易具有偶发性，经双方协商，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帮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管理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